

蛻
變
中
的
中
國
社
會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李樹青著

蛻變中的中國社會

商務印書館印行

潘光旦先生序

樹青把他近年來陸續發表過的一部分文字集合起來，編成了一冊蛻變中的中國社會，要我在篇首說幾句話。這是很樂意爲之的。我在民國二十三年到清華任教，開始認識樹青，十年以來，在學問上，以至於在個人生活上，始終和他保持着密切的聯繫，並且在十分之六七的時光裏，我們是在同一個場合工作。集中二十八篇文字，有的在未寫以前他就和我討論過，有的在既寫之後我有過先觀的快慰，有的一經發表，樹青便送我一份，而最近在編訂以後，我又有機會全部看過一遍。樹青對於許多問題的看法，十之八九也就是我時常喜歡提出的看法，而因爲他對於土地問題、農業經濟、以及一般的經濟理論，下過不少的工夫，有許多地方他比我看得更周詳，說起來也比我更清楚，更發人深省。

說到社會與社會學，我們總離不開幾個基本的因素：一是自然或環境，二是人或民族，三是文化。樹青是喜歡論論所謂制度社會學的；這本集子的書眉，除了蛻變中的中國社會外，不還寫着制度社會學論叢的一個更綜合的名目麼？所謂制度，其實就是文化中比較有組織、有系統，而也是比較固定與持久的一些部分，例如家庭與宗教之類。人在自然環境裏，一面要和環境中的事物，一面也要和別的人，取得「安所遂生」的關係，取得所謂位育，就不能不從事於

種種活動，此種活動的方式與成果，我們統稱為文化，而各種社會制度便是其中最具體而最有維繫能力的若干部分，也惟其具體有力，所以最關重要

環境、民族、制度是一個不可分的三角關係的三邊。當其初，這三邊並不是同時存在的。環境當然是最先存在。人類、或各個不同的種族、或後來的各個民族，原是生物在此環境中演變而成的一個結果，是後起的。人類為求自身的位育，把智能用在環境上，於是才有文化和制度；文化和制度顯然是三邊中最晚出的一邊。不過，三邊都經演出以後，它們卻一貫的維持着極密切關聯。最初祇是環境影響人類或民族，後來民族也就影響環境。起初也祇是民族影響制度，後來制度也就影響民族。環境與制度之間，也有同樣的情形。所謂影響，指的是形成、選擇、改變、阻滯、以至於消滅一類的力量的施與和接受。而就環境與制度加諸民族的影響說，最重要的是選擇。

我認為研究中國社會的變遷，包括近代與當代的蛻變在內，這三個關係是不宜一刻忘懷的。我們假定，在先秦時代，中國的環境、民族、與制度有過一個比較良好的配合，即三者相互之間，都有過良好的影響。秦漢以降，局勢發生了變動。最先發生變動，或變動早已發生而到此變本加厲的是環境一邊。此種變動的最初步驟，大概是氣象學的與地質學的，我們姑不深究，我們所能確指的是黃河流域水旱災的頻仍。不斷的水災旱災勢必在人民生活引起變化：

第一步是經濟的，即生活愈來愈逼窄艱苦；第二步便不免是生物學的，即人口中間，身心品性比較適合於逼窄的經濟生活的分子傾向於繼續生存蕃殖，否則傾向於死亡。這便是環境對民族發生了選擇的影響。二千多年來，這種選擇的影響從沒有間斷過，並且大有江河日下的趨勢。

反過來，民族對環境，却說不上發生過多大的影響。這時期的前半葉裏，南方未開闢的土地還多，北方發生一次水旱饑饉，就促成一次人口向南移殖。從此，南方的環境是逐漸的被開拓了，而北方的環境，除了開渠防河一些有限的努力而外，並沒有受到人力的更有效的修正控制，而越到後來，移民的出走越多，此種修正與控制的才力就越少，而北方環境的退化就越不可問。何以故？遭受了災荒的人口，何以但知消極的遷避，而不識積極的防杜於前，挽救於後？要答覆這一部分的問題，我們就得說到文化與制度的一邊了。

北方環境的變化本由於自然的原因，大概的是人力所能完全制止。但人力與人謀應多少可以挽回一些造化。所謂人力人謀，祇是少數人聰明才智和一時集合的大量勢力是不夠的。事先必須有比較長期的文化的支持與制度的培養，方有積極應付的希望。此方面所需要的人力人謀，顯然的牽涉到近代所稱的理工的學術。先秦時代是中國一切學術萌芽的時期，當初也還包括不少的理工的成分在內；不過，一方面可能因為道家之流對於自然主義講得太過，一方面也可能因為儒家之流對於中庸通達的道理求得太亟，所以遠在春秋戰國年間，近代所稱為「科

學」或「理」的東西早就成爲「小道」，而「技術」或「工」的東西也早就成爲「賤工」。理與工，科學與技術，在中國文化與制度裏，根本沒有取得一個適當的位置，一個發軔的機緣，後來的發展累積自更無從說起（說詳拙稿工與中國文化，自由論壇，第一卷第一期）；到今日之下，祇落得一條黃河還是像老殘遊記裏所說的貼滿着爛膏藥的一條大腿。大腿如此，大腿以外的遍體瘡痍，也就可想而知。

這便引進到文化與制度，如何追隨在自然環境之後，在民族的本質上發生它那一部分的影響了。從春秋戰國時候起，我們的文化生活所走的路徑，最顯著的，似乎始終祇有上面所說的兩條，一是無限制的順適自然，二是在逼窄的經濟條件之下求其所謂中庸通達。演化論講「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之理，所謂天擇，初則直接憑藉自然的種種勢力，終則勢必假手於文化的種種勢力，即以文化的事物爲支點，而引起軒輊的生育死亡。二十年來，論者分析中國民族的品性，就其不健全的部分說，大率集中於私、愚、病、亂等幾個特點。這我是同意的。我所能同意的是，他們以此種特點爲完全由於後天的養教無方，而我則以爲一半由於先天的遺傳不利。遺傳的不利就是選擇的結果。在饑饉薦臻的自然環境裏，只有先天有更多的私、愚、病、亂的傾向的人纔適於生存——是第一步，是所謂自然選擇；極端順適自然或將就自然的人生觀又助紂爲虐似的推進這種趨勢——是第二步，是所謂文化選擇，呼之爲假手於文化的自然選擇，亦無不可。這都是屬於上文所稱第一條路徑的話。自然本有維持平庸分子的生育蕃殖的傾

向，因爲在尋常的環境裏，越是此類分子越能夠作多方面的消極的敷衍應付，越是適於生存——這又是第一步的自然選擇；中庸通達的人生觀，特別是久經誤解爲「不偏不易」的中庸論，又在這一方面成爲一股推波助瀾的很大的力量——這又是第二步的文化選擇。這是屬於第二條途徑的話。總之，由選擇而來的私、愚、病、亂等特點，以及一般身心能力的平庸，不能不說是二千餘年來民族所以適於生存的最大原因。但適於生存並不等於善於生存，「適」是自然的趨勢，「善」是人爲的價值判斷；有聰明智慧的人類和吸食現存的寄生蟲是同樣的「適」，却不是同樣的「善」，也可以說善不善的判斷根本不適用於寄生蟲。中國民族的生存至今，證明了「適」，至於和其它民族較量以後，究屬「善」到如何制度，則有非片言所能置答的了。

上文所說大部分是環境與文化如何先後影響民族的話，小部份則屬於民族如何影響環境；我們發見民族所受者甚多，而所施者甚少。其次應當一論先秦而後民族對於文化與制度的影響又如何。這方面的影響比較對環境的要大得多，不過十之八九也是消極的而不是積極的，即其目的端在使修訂後的文化與制度可以進一步的幫民族的忙，教民族得以在越來越逼窄的環境裏，始終順適，永久維持。我們不妨舉兩三個例子。走了樣的中庸之道便是很好的一個。中庸之道原教我們一面「用中」而一面「執兩」的，即執中而有權的，但秦漢而降，尤其是宋代以還，民族積極位育的力量趨於衰弱，其對於一切二元或多元的局面的反應，往往祇有「左支右

細」或「左右做人難」之苦，而不復有「左右宜之」或「左右逢源」之樂，於是執中無權的種種看法，有如「天經地義」、「綱常萬古」、「以不變應萬變」……就應運而來。於是誤解的中庸論與平庸的民族性終於成爲兩個互爲因果的東西：哲學越講不偏不易的中庸，民族性便越趨於平凡庸碌；民族性越趨於平凡庸碌，哲學便越不能不「修正」中庸之論，使不偏者愈益不偏，不易者愈益不易，如此往復推挽，構成了中國民族生活史裏一個最不容易打破的惡性連環！

知足知止的觀念也是很好的一例。初則逼窄的自然經濟環境迫便我們不得不知足知止，繼則本性上比較能知足知止的人口分子不免在競存上多佔一些便宜，少受一些虧累，終則我們認爲知足知止是最合理想的一部分人生觀，允宜垂如明訓，千古不磨。從此環境越逼窄，生活越艱苦，能知足知止與甘心知足知止的人便越多，而知足知止的哲學便越發牢不可破，更從而繁育知足知止的人與增添環境逼窄和生活艱苦的程度——不又成爲一個惡性的連環了麼？從先民自強不息，日進有功的人生觀退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一動不如一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人生觀，其間的距離真不可以道理計；然而這決不是偶然的，而是極有來歷的；變動了的民族性格終於「修正」了民族的處世哲學。

但是最好而最具體的一例是我們的畸形發展的家族制度。在任何情形之下，求生的欲望總是最強烈的。生命的發展有它的高明度，有它的博厚度，也有它的悠久度或綿續度。一個健全

的民族生命是要求多方面的發展的；其箇別的分子的種種努力則足以促進高明，增益博厚，造成鞏固而靈活的社會團體，和光明而甘美的文明進步；而血緣的世代嬗遞，便是悠久無疆的張本。我們的民族呢？大體平庸，分子中私、愚、病、亂者特多而奇才異稟者特少，既有如上所述，則箇別分子所能努力的方向與此種努力的造詣都不免受很大的限制，博厚高明的生命發展也就無從說起了。但上面說過求生的願望與生命的力量是抑制不住而總須覓出路的，博厚高明一路既因先天不足而一時走不大通，就只有走綿延悠久的一路了。二千多年來，我們的生命力事實上幾乎是傾筐倒篋似的灌注在這一條路上。一個箇人，儘管活上七八十歲，忙碌了一輩子，其實際的成就，在社會與文化看來，幾乎是等於零，事業說不上，學問說不上，甚至於對別人的一些熱鬧，對自己的一些享受，也說不上，說得上的祇有一點，就是在一脈相繩的生命上，他盡了一分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能事。這不能不說是一大事實。而促成這事實的文化的力量便是家族中心論與家族制度。時人喜歡說到「國格」與「民魂」，這類東西究屬有沒有，我不知道，但就這裏所討論的一點言之，真像民族有一種整個的活力與綜合的心理，而此種活力與心理有它的自求多福的直覺，覺得既不能向高明博厚的方向發展，就只好向綿延悠久的途徑進行。換言之，畸形龐大與籠罩一切的家族制度不妨說是民族心理的一個補償，一個自衛機構，目的在把失諸東隅的收諸桑榆，否則豈不是就等於生命意志的消失與生命的放棄了麼？還有一層值得提出的，就是家族制度和上文所說的兩條文化生活的大路，事實上有密切的聯繫。

生生不已，是自然主義最基本的部分；在個人與社會的二元之間，家庭是允執厥中之點；有了家族制度，這兩條路就合而為一，並且取得了充分表達的機構。

上文把自然或環境、人或民族、文化或制度的三角關係說了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環境與制度間的相互影響，我就不預備說了。因為這三分之一是大家最熟悉的。就環境對文化的影響言，地理學者與地理學派的社會思想家早已說得清清楚楚；而就文化對環境的影響言，則自理工學術昌明以後，到處可以看到例證，更自不言而喻。就歷史上中國社會說，大抵環境影響制度的地方極多，而制度改動環境的地方有限。民族對環境既但知一味的與一貫的作消極的位育，有如上述，它當然是拖了文化制度一致的順適將就；環境既予取予求，民族與制度就將錯就錯，掙扎的機會無多，奮鬥的努力更少；我們雖不是寄生蟲，我們走的多少是寄生蟲走過的路。

我這一番話有三層用意。一、我提請一班研究中國社會的朋友們多多的注意到環境、民族、與制度或地與人與文的三邊關係與三邊彼此牽扯的變動。二三千年來，自然環境變過不少，文化制度變過不少，而民族也變了許多。我特別要強調民族的變遷，而此種變遷決不止是浮面的一些習慣，而是內在的一些本質，因為它是這一班朋友所最不注意以至於否認的。至於此種變遷是由於自然選擇與文化制度的選擇，我相信上面的討論裏也已經說得夠清楚。二、

我希望讀樹青這本集子的人可以先有一個綜合的參考點，一具簡單的機架，足以容納集中每一篇的文字。集中的篇什雖多，所論的方面雖不一而足，寫作雖有先後，着手以前雖未必有很固定的計畫，却未嘗不是自有脈絡可尋的一個整體。三、樹青的理論原是從這三邊關係的機架出發的，他對於自然選擇與文化選擇也認識得很清楚；這他在集中第二第五兩部分的各篇文字裏，特別是關於自我主義、家族主義、鄉土主義、社會階梯、社會篩箕的諸篇，最容易看出來。不過他一面承認選擇的影響，一面却又暗示到民族特質在歷史上沒有起過多大的變化，以至於一再說到文明的盛衰起伏與民族特質無關（見集中關於文明與文化的若干篇）；他似乎忘記了歷史上的中國民族，構成中國社會的民族，可能也經歷過一番蛻變；這是我所不大能了解而有待於再和樹青從長商討的。

樹青自己不準備在篇首用弁言一類的方式說甚麼話。他要我順便向好幾家刊物和負責編輯這些刊物的朋友們謹致謝意，特別是東方雜誌、獨立評論、今日評論、新經濟、自由論壇、雲南日報、中央日報和他們的編者。他可能也要謝我在這裏嘮叨了一大頓，但這是沒有必要的。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潘光旦。

目錄

潘光旦先生序

社會學與社會方法

一 社會學的科學研究	一
二 社會學與社會制度	一四

社會思想及理論

三 論自我主義	二三
四 論家族主義	三三
五 論鄉土主義	四五
六 論民主主義	五五
七 論「社會人」	七一
八 論社會身份	七九

中國社會的分析

九 論知識份子……………八九

一〇 儒家思想的社會背景……………一〇四

一一 士大夫的生活與妓女……………一二七

一二 中國的家族組織及其重建……………一三八

文明與文化

一三 鄉村文明與都市文明……………一五五

一四 略論中西文化問題……………一七七

一五 說文化的「體」與「用」……………一八五

一六 從文化發展的條件說到中國文化……………一九四

一七 創建第三期的中國文化……………二〇一

社會移動及社會變遷

一八 社會的階梯……………二〇七

一九 社會的篩箕……………二一九

戰時社會問題

二〇 爲什麼中國社會未能資本主義化？	二二八
二一 工業化商業化與資本主義	二四一
二二 蛻變中的中國社會	二四九
二三 職業與報酬	二六一
二四 再論職業與報酬	二七四
二五 「出錢」與「出力」	二八五
二六 現在戰爭中的「社會戰」	二九六
二七 所謂「傀儡組織」的社會意義	三〇八
二八 如何建立戰後的世界社會秩序	三一七

蛻變中的中國社會

社會學與社會方法

一 社會學的科學研究

一

附敘述：

美國北達科塔大學社會學教授吉勒特氏 (Prof. J. M. Gillette) 曾經對科學的本質作過如下敘述：

『一個科學是某些現象範圍內具有代表性的資料團體，按照其自然具有的，先後相隨的與同時存在的關係，加以適當的描寫、組織、及解釋，並在顯示其用以蒐集與表現資料的重要的與特殊的方法。』(鄉村社會學三版第二六頁)

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可以把科學的性質，分作以下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第一、一個科學是某種現象範圍以內資料的代表團體，而並不是一切現象或現象範圍內的一切資料。這裏面包括有兩個限制的條件：一個是現象範圍的限制，另一個便是資料的限制。因此，吾人着手對任何問題作科學分析時，首先便應該確定研究現象的範圍，例如物理學限於物理現象，社會學限於社會現象等。其次，在已經分析後，又必須選定具有代表性的資料，不能巨細不遺，盲目地搜集一切的資料。因資料浩如淵海，而吾人的精力與時間有限。倘如研究任何一個問題，便在蒐集該問題內一切瑣細資料，必致畢生鞠躬盡瘁，而研究一無所成。從事於社會科學研究的人，尤其如此。惟資料的選擇，必須有充足的學識爲其後盾。倘如選擇下來的不是具有表性的資料，這一著棋下錯以後，則全盤的分析，無論如何細密，也將全無是處了。

第二、便是如何分析這些蒐集到的資料。分析的過程是把這些具有代表性的資料，按照其間的各種關係，加以適當的描寫、組織與解釋。所謂資料中間的關係，大約不出三種：卽自然具有的，先後相隨的與同時存在的。先後相隨普通稱爲因果的關係，而同時存在則係對等的聯繫。分析清楚以後，再加以適當的描寫組織與解釋。描寫是科學分析中間最初的工作。但有描寫而無其它進一步的工作，那只能算作一篇報告，算不得科學研究。所以在描寫以後，還得繼以組織與解釋。組織是把紊亂與冗繁的資料，弄成有系統與有條理。解釋則在透徹說明資料所代表的意義，以及其間的複雜關係。這兩步工作是科學分析中間的中心工作。因爲這兩者，

非充分瞭解資料內容並具有豐富學識的人，不能作得成功。

第三、一個科學還離不開其重要的與特殊的方法。這種方法的應用，就在搜集資料與表現資料上顯示出來。搜集與表現，同樣重要，同樣需要適當的方法。搜集時的方法錯誤，則無法得到具有代表性的資料；表現的方法不對，則無從使人瞭解資料所代表的真正意義。因資料本身的性質不同，其所使用的方法，也不能完全一致。在自然科學中，每種常有其獨特的方法；在社會科學中仍復如此。當然，在不同的社會科學中有時亦使用相同的方法，如推論法、歸納法、及演繹法之類，但主要的還在乎資料本身的性質。

二

科學方法的種類雖多，其應用範圍亦不盡同，但其中却有一相同之點，即一切科學方法，在利用時，經歷幾個相同的步驟。關於這種步驟，每家說法多不相同，撮其大要，約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最先是觀察與蒐集事實 (The Observation and Collection of Facts)。在這個步驟裏面，包括問題的確定，與資料的觀察與搜集，在觀察時，資料的範圍愈廣愈好；在搜集時却只蒐集具有代表性的資料。選擇即在這一步驟裏完成。其次為資料的分析與分類 (Analysis and Classification)。這一步驟的意義，在發現事實或資料中間的關係，而加以適當的描寫組織與解釋。在科學方法上這是最重要的步驟之一。假如這個步驟作得不夠充分，則整個分析全然